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饒雅琳
電話：049-2347104
電子信箱：yalin523@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5265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15農再-2.1.2-1.4-保-002_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案」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1月29日農保規字第1152655808號函暨貴府115年2月11日南市農工字第1150256581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

（二）計畫編號：115農再-2.1.2-1.4-保-002。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526萬6,000元（補助款473萬6,000元、配合款53萬元）。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旨揭計畫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網、6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旨揭計畫。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府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 (二) 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 第二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再撥付發包經費70%。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 (三) 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

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或情形特殊並經本署同意外，不得申請展延。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署，並公開於貴府全球資訊網。

六、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提供相關進度及檢討修正。

七、115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規劃組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農再-2.1.2-1.4-保-002

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

115/03/10 12:11:1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5年02月**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4,736千元，配合款530千元，合計5,266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5農再-2.1.2-1.4-保-00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李芳林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 姓名： 周育廷 職稱： 技士 電話： 06-632-2231分機6662
 -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1653160586@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黃炳耀	科長	周育廷	技士	06-632-2231分機6662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5年 02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5年 02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為因應國土計畫推動、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政策及農村再生發展變化，原101年核定之本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部分計畫內容已無法因應現今農產業與農村發展政策需求，故須整合本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及施政方針，納入重大農業政策及檢視本市農村整體環境與資源分析，重新檢討與修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 (1) 規劃作業階段：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訂定之縣市農村總體計畫章節架構，檢討及撰擬計畫書圖。
- (2) 法定程序階段：包含辦理公開閱覽與意見收集及各級審查會議，並依據各級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修正、法定書圖印製及公告等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 (1) 規劃階段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至少4場次工作坊蒐集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 (2) 辦理至少1場次跨局處室會議，以確認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
- (3) 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草案，並將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1. 資料蒐整分析與現況調查**

- (1) 國土計畫、施政計畫及農業輔導資源盤點分析。
- (2) 中央重大農業政策及地方農業發展需求彙整。
- (3) 本市農村總體環境、農村發展狀況分析。
- (4) 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至少4場次工作坊或座談會，蒐集在地議題、需求與發展特性。

2. 總體計畫研擬及修訂

- (1) 依據前項蒐集之建議，檢討並研擬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並指認本市農村發展重點區。
- (2) 檢討修訂民國101年核定之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3. 舉辦跨局處室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提出完整農村再生總體規劃案。**4. 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草案，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 02月至 115年	至114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12月					
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	件	1	0	1	4,500	500	臺南市
辦理工作坊	場次	4	0	4	64	8	臺南市
跨局處室會議	場次	1	0	1	11	2	臺南市
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行政管理業務	式	1	0	1	161	20	臺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	95	工作量或內容	25	25	25	25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工作坊	2	工作量或內容	10	40	40	10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跨局處室會議	1	工作量或內容	0	0	100	0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行政管理業務	2	工作量或內容	25	25	25	25	
		累計百分比	0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4	49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度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109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人數	20
完成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作業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修正現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因應中央政策及本市農村發展現況，並調整施政方向。

(2) 以農地、農業與農村整合發展的空間資源運用及土地利用規劃管理方式，有效促進農村、農地與農業的整體發展，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3) 作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區域亮點計畫或休閒農業等年度資源投入依據。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736	0	4,736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5農再-2.1.2-1.4-保-002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96	0	96	12	0	108
13-00	加班費	96	0	96	12	0	108
20-00	業務費	4,640	0	4,640	518	0	5,158
22-00	委託勞務費	4,575	0	4,575	510	0	5,085
25-00	物品	56	0	56	7	0	63
28-10	國內旅費	9	0	9	1	0	10
合計		4,736	0	4,736	530	0	5,266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4,736	4,736
	合計	4,736	4,73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費	96
	22-00	委託勞務費	4,575
	25-00	物品	56
	28-10	國內旅費	9
	合計		4,736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96	0	96	12	0	108	
13-00	加班費	96	0	96	12(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2)	0	108	詳如下表
20-00	業務費	4,640	0	4,640	518	0	5,158	
22-00	委託勞務費	4,575	0	4,575	51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10)	0	5,085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56	0	56	7(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	0	63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9	0	9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	0	10	詳如下表
合計		4,736	0	4,736	530	0	5,26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3-00	加班費	96	0	96	12	0	108	說明如下

辦理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案所需之超時加班費432小時*250元=108000元(計畫承辦2位, 主管2位, 合計4人, 每人每月12小時, 以9個月計, 合計432小時), 依實核銷。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4,575	0	4,575	510	0	5,085	說明如下

辦理115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新訂)技術服務案(補助457.5萬元, 自籌51萬元, 共計508.5萬元)

1. 資料蒐整分析與現況調查

- (1) 國土計畫、施政計畫及農業輔導資源盤點分析。
- (2) 中央重大農業政策及地方農業發展需求彙整。



(3) 本市農村總體環境、農村發展狀況分析。

2. 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至少4場次工作坊或座談會，蒐集在地議題、需求與發展特性。

3. 舉辦至少1場跨局處室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提出完整農村再生總體規劃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56	0	56	7	0	63	說明如下

辦理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案所需碳粉夾、紙張等耗材約5萬7000元(碳粉匣(彩)15300元*3支、碳粉匣(黑)8700元*1支、紙張800元*3箱)。

辦理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案所需文具、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耗材(外接式3C產品約6000元)

以上得相互勻支，依實核銷。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9	0	9	1	0	10	說明如下

辦理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案所需差旅費200元*50人次=10000元

以上得相互勻支，依實核銷。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4,736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530	
計畫總經費		5,266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0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A物，預算採購金額為3,000千元，本部補助1,500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農業局「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5年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階段）案」補助總經費新臺幣526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73萬6,000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53萬元)，查本案經常門200萬元(中央補助款)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15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業務—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項下，尚需增列326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73萬6,0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53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 二、**補助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1. 資料蒐整分析與現況調查
 - (1) 國土計畫、施政計畫及農業輔導資源盤點分析。
 - (2) 中央重大農業政策及地方農業發展需求彙整。
 - (3) 本市農村總體環境、農村發展狀況分析。
 - (4) 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至少4場次工作坊或座談會，蒐集在地議題、需求與發展特性。
 2. 總體計畫研擬及修訂
 - (1) 依據前項蒐集之建議，檢討並研擬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並指認本市農村發展重點區。
 - (2) 檢討修訂民國101年核定之臺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3. 舉辦跨局處室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提出完整農村再生總體規劃案。
 4. 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訂)草案，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全球資訊網。

四、預期成果：

1. 修正現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因應中央政策及本市農村發展現況，並調整施政方向。
2. 以農地、農業與農村整合發展的空間資源運用及土地利用規劃管理方式，有效促進農村、農地與農業的整體發展，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3. 作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區域亮點計畫或休閒農業等年度資源投入依據。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文